

企业声明函（工程）

致 淮安市淮阴区三树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淮南市淮阴区三树镇人民政府的三树镇跃进村邻里中心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三树镇跃进村邻里中心项目，属于 建筑业；承建企业为 江苏耀翔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1250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5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江苏
 法定代表人：王
 日期：

供应商名称: 江苏耀翔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